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2018 版）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4.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2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 合同构成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11.1 年龄错误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保险费的支付 | 11.2 未还款项 |
| 1.3 投保年龄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
| 1.4 犹豫期 | 5.2 宽限期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5 争议处理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1 效力中止 | 12. 释义 |
| 2.2 保险期间 | 6.2 效力恢复 | 12.1 保单年度 |
| 2.3 保险责任 | 7. 现金价值权益 | 12.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 2.4 责任免除 | 7.1 现金价值 |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2 保单贷款 | 12.4 周岁 |
| 3.1 受益人 | 7.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2.5 有效身份证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 转换年金 | 12.6 全残 |
| 3.3 保险金申请 | 8.1 转换年金 | 12.7 毒品 |
| 3.4 保险金给付 | 9. 合同解除 | 12.8 酒后驾驶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6 诉讼时效 |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2.10 无有效行驶证 |
| 4. 保单红利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2.11 机动车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2.12 情形复杂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条款

“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简称“老来福（2018）”。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保险按份计算，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交费期间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祝福金 祝福金领取方式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本合同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本合同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月于合同生效日在该月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身故保险金或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

全残保险金

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与已领取的祝福金总额的差额；
- (2) 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祝福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包括祝福金、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祝福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祝福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

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或全残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我们改变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五种。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0 元。
-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参加红利分配，已分配的红利不予计息。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
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
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
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
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 7.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
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
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
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7.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
付，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
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
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
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
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
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
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红利给付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保险单
的现金价值、红利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
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
算。

8. 转换年金

- 8.1 转换年金 您或受益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我
们审核同意后按转换当时该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 (1) 您按本保险条款“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
将当时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 (2) 您将留存于我们红利账户中的保单红利及相应利息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
金；
 - (3) 受益人将祝福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 参加转换的总金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
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0.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祝福金、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单红利及累积利息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2 未还款项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2.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2.6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

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2.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2.1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件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

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 年龄	男性						女性					
	趸交	3 年 交清	5 年 交清	10 年 交清	15 年 交清	20 年 交清	趸交	3 年 交清	5 年 交清	10 年 交清	15 年 交清	20 年 交清
0	279	747	1217	2292	3238	4076	278	744	1212	2284	3227	4063
1	280	749	1220	2297	3246	4086	279	746	1215	2289	3235	4073
2	280	751	1223	2303	3254	4096	279	748	1218	2295	3243	4082
3	281	752	1226	2309	3263	4107	280	750	1221	2300	3251	4093
4	282	754	1229	2315	3271	4118	281	752	1224	2306	3259	4103
5	283	756	1232	2321	3280	4129	282	754	1228	2312	3268	4114
6	283	759	1236	2328	3289	4140	282	756	1231	2319	3277	4125
7	284	761	1239	2334	3299	4152	283	758	1234	2325	3286	4136
8	285	763	1243	2341	3308	4164	284	760	1238	2332	3295	4148
9	286	765	1247	2348	3318	4177	285	762	1241	2339	3305	4160
10	287	768	1251	2355	3328	4189	286	764	1245	2346	3315	4173
11	288	770	1255	2363	3339	4203	286	767	1249	2353	3325	4186
12	289	773	1259	2371	3350	4216	287	769	1253	2360	3336	4199
13	290	775	1263	2379	3361	4230	288	772	1257	2368	3346	4212
14	291	778	1267	2387	3373	4245	289	774	1261	2376	3358	4227
15	292	781	1272	2395	3384	4259	290	777	1266	2384	3369	4241
16	293	784	1276	2404	3397	4275	291	780	1270	2393	3381	4256
17	294	786	1281	2413	3409	4291	292	783	1275	2401	3394	4272
18	295	790	1286	2422	3422	4307	294	786	1280	2410	3406	4287
19	296	793	1291	2432	3436	4324	295	789	1285	2420	3419	4304
20	297	796	1297	2442	3450	4341	296	792	1290	2429	3433	4321
21	299	799	1302	2452	3464	4359	297	795	1295	2439	3447	4338
22	300	803	1308	2462	3479	4377	298	798	1300	2449	3461	4356
23	301	806	1313	2473	3494	4396	300	802	1306	2460	3476	4375
24	303	810	1319	2484	3509	4416	301	805	1312	2471	3491	4394
25	304	814	1325	2496	3526	4436	302	809	1318	2482	3507	4414
26	306	818	1332	2508	3542	4456	304	813	1324	2494	3524	4435
27	307	822	1338	2520	3559	4478	305	817	1331	2506	3541	4456
28	309	826	1345	2533	3577	4500	307	821	1337	2518	3558	4478
29	310	830	1352	2546	3595	4523	308	825	1344	2531	3576	4500
30	312	835	1359	2559	3614	4546	310	829	1351	2544	3595	4524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趸交	3年 交清	5年 交清	10年 交清	15年 交清	20年 交清	趸交	3年 交清	5年 交清	10年 交清	15年 交清	20年 交清
31	314	839	1367	2573	3634	4571	312	834	1358	2558	3614	4548
32	316	844	1375	2588	3654	4596	313	839	1366	2572	3634	4573
33	318	849	1383	2603	3675	4621	315	843	1374	2587	3655	4599
34	320	854	1391	2618	3696	4648	317	848	1382	2602	3676	4626
35	322	859	1400	2634	3719	4676	319	854	1391	2618	3699	4654
36	324	865	1408	2650	3742	4704	321	859	1399	2635	3722	4682
37	326	870	1418	2667	3765	4734	323	865	1408	2652	3746	4712
38	328	876	1427	2685	3790	4765	325	870	1418	2669	3770	4743
39	330	882	1437	2703	3816	4796	328	876	1427	2687	3796	4775
40	333	889	1447	2722	3842	4829	330	883	1438	2706	3822	4808
41	335	895	1458	2742	3869	4863	333	889	1448	2726	3850	4842
42	338	902	1468	2762	3898	4898	335	896	1459	2746	3879	4878
43	340	909	1480	2783	3927	4934	338	903	1470	2768	3908	4915
44	343	916	1492	2805	3958	4972	340	910	1482	2790	3939	4953
45	346	924	1504	2828	3989	5011	343	918	1494	2813	3971	4993
46	349	931	1516	2851	4022	5052	346	925	1507	2836	4004	5034
47	352	940	1530	2876	4056	5094	349	934	1520	2861	4039	5077
48	356	948	1543	2901	4092	5138	353	942	1534	2887	4075	5122
49	359	957	1558	2928	4129	5183	356	951	1549	2914	4112	5168
50	363	966	1573	2955	4167	5230	359	960	1564	2941	4151	5216
51	366	976	1588	2984	4207		363	970	1579	2970	4192	
52	370	986	1604	3014	4248		367	980	1595	3001	4234	
53	374	996	1621	3045	4292		371	990	1612	3032	4278	
54	378	1007	1639	3078	4337		375	1001	1630	3065	4323	
55	383	1018	1657	3112	4383		380	1013	1649	3100	4371	
56	387	1030	1677	3147			384	1025	1668	3136		
57	392	1043	1697	3184			389	1037	1688	3173		
58	397	1056	1718	3223			394	1050	1710	3212		
59	403	1069	1740	3263			399	1064	1732	3253		
60	408	1084	1763	3305			405	1078	1755	3296		
61	414	1099	1787				411	1094	1780			
62	420	1115	1812				417	1109	1805			
63	427	1131	1839				423	1126	1832			
64	434	1148	1866				430	1144	1860			
65	441	1166	1895				437	1162	1890			

附件四：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来福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
现金价值表（示例）

（35 岁男性被保险人，每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	3 年 交清	5 年 交清	10 年 交清	15 年 交清	20 年 交清
0	0	0	0	0	0	0
1	6680	5180	4949	4282	4323	4054
2	6945	11710	11036	9912	9971	9797
3	7221	19334	17988	16616	16657	16576
4	7508	20099	25718	23948	23923	23923
5	7485	20036	32646	29216	28107	27312
6	7461	19970	32539	34789	32507	30865
7	7436	19902	32427	40682	37133	34589
8	7410	19831	32311	46909	41994	38491
9	7384	19758	32191	53485	47102	42578
10	7357	19682	32066	60427	52466	46859
15	7207	19263	31376	59093	83556	71469
20	7025	18775	30578	57547	81277	102341
25	6802	18181	29610	55726	78677	98928
30	6531	17455	28427	53499	75534	94976
35	6198	16566	26980	50776	71688	90141
40	5790	15476	25204	47435	66971	84210
45	5286	14127	23008	43301	61135	76870
50	4657	12447	20271	38150	53862	67726
55	3876	10359	16870	31750	44826	56364
60	2911	7780	12670	23845	33666	42332
65	1731	4626	7534	14179	20019	25172
70	315	843	1372	2583	3646	4585

注：1、保单无欠交保费的，退保金额为退保时点的现金价值；保单有欠交保费的，退保金额为最后一次交费所在交费期的期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2、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年中任一时点的现金价值为上一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与本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加本保单年度末生存给付根据该时点进行的插值另加最后一期未交费。

